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1,45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7,355 万元。

2、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奥古斯都·瑞纳、阿尔迪诺·玛佐拉迪、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尉安宁、孙利强、周洪江、冷斌和曲为民等 9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罗飞、王仕刚、王竹泉、刘艳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协议定价	585.8	0	585.8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69.2	0	169.2
	小计	-	-	755	0	755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80	0	0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63	0	81
	小计	-	-	343	0	81
销售产品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100	0	824
	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300	0	1,221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00	0	204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协议定价	150	0	163
	小计	-	-	2,650	0	2412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18,000	0	14,587
	小计	-	-	18,000	0	14,587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	购买酒类产品衍生品	协议定价	700	0	634
	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	购买酒类产品衍生品	协议定价	300	0	276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购买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100	0	928
	小计	-	-	2,100	0	1,838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张裕”等商标和专利许可	协议定价	7,605	0	7,289
	小计	-	-	7,605	0	7,289
转让固定资产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转让机器设备		0	0	393
	小计	-	-	0	0	393
合计				31,453	0	26,962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585.8	585.8	3.69%	0.00%	2017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169.2	169.2	1.07%	0.00%	
	小计	-	755	755	4.76%	0.00%	
出租资产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81	0	11.07%	无意义	
	小计	-	81	0	11.07%	无意义	
销售产品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824	1,600	0.17%	-48.50%	
	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1,221	1,100	0.25%	11.00%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销售酒类产品	204	380	0.04%	-46.32%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气	163	180	0.03%	-9.44%	
	小计	-	2412	3,260	0.49%	-26.01%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14,587	18,000	8.73%	-18.96%	
	小计	-	14,587	18,000	8.73%	-18.96%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	购买酒类产品衍生	634	1,100	0.38%	-42.36%	
	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	购买酒类产品衍生	276	210	0.17%	31.43%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购买酒类产品	928	1,300	0.56%	-28.62%	
	小计	-	1,838	2,610	1.10%	-29.58%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张裕”等商标和专利许可	7,289	8,505	100%	-14.30%	
	小计	-	7,289	8,505	100%	-14.30%	

转让固 定资产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转让机器设备	393	0	100%	无意义
	小计	—	393	0	100%	无意义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注册资本	2018 年度关 联交易总额
烟台张裕集团有 限公司	烟台市大马 路 56 号	孙利强	经营范围为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生 产、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 务	控股 股东	5,000	不超过 31,453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  
限公司和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  
关系为同受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中，张裕集团拥有商标、专利、场地和房屋等无形资产和设施的所有权，其产  
权和使用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能够保证依约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无形资产和设施使用权。烟  
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自  
身实力较强，现金流充沛，加之向本公司采购商品之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发生无法履约付  
款的情况。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设备先进，生产能力强  
大，产品质量优良，并且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邻，不会发生供货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  
从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采购的物品为酒类产品的  
衍生品，品种有限，数量较少，这两家供应方资金和人员充足，生产设施齐全，已有较长时  
间的生产经验，能够依照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张裕集团订立的《场地租赁协议》，按照场地所在  
地市场价格，租赁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路 174 号和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的场地面积为  
60,787.77 平方米，年租金为 585.8 万元；根据公司与张裕集团订立的《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  
租赁张裕集团房屋及设施费 169.2 万元。以上租赁费与支付代收代付费合计 755 万元。

2、出租资产，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  
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收入 343 万元。

3、销售商品和水电气，按本公司在烟台地区的统一销售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 2,650 万元。

4、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按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

5、购买产品或服务，按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 2,100 万元。

6、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本公司与张裕集团之间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关联交易价格仍沿用 1997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即本公司按当年销售额扣除公司冰酒和张裕爱斐堡酒庄酒销售额后余额的 2% 向张裕集团缴纳商标使用费；专利许可仍为每年度 5 万元。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公司独占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张裕”商标等）。本公司须按每年销售收入的 2% 支付商标使用费予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该合同的有效期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2、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该合同期满后，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2006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可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并须每年向其支付 5 万元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

3、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场地租赁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有偿租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及场地，并每年向其支付 585.8 万元租赁费。

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张裕集团订立的《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租赁张裕集团房屋及设施费 169.3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租赁资产

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的办公设施、货物生产和存放场所日趋紧张，在产销旺季甚至制约了公司产品生产和市场供货能力。为了消除场地不足形成的瓶颈，本着公平、公正和降低运输费用、利于安排生产的原则，公司就近租赁控股股东富余的场地，有

利于公司在不花费大量资本性开支的情况下，迅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 2、出租资产

公司在进行内部生产能力整合后，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使用，可以较好地盘活闲置资产，取得一定收益。

## 3、销售商品和水电气

张裕集团从本公司购买的商品，其中其子公司 -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酒城所之窗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用于在其展厅陈列和展示，并向游客出售；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所购买的商品用作保健酒基酒，经再加工为保健酒销售。本公司认为，这有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游客和更多消费人群全面了解本公司产品，从而带动本公司产品销售。

## 4、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本公司将向张裕集团下属子公司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和采购包装材料，这有利于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得持续、优质和稳定的包装材料供应，有利于公司节省包装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5、购买产品或服务

本公司从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个性化产品，这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部分消费者的人性化需要。

## 6、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本公司设立时，由于受当时无形资产出资占全部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全部出资 20% 的限制，发起人张裕集团的“张裕”商标、酒类专利和土地均未作为出资入股，目前上述无形资产仍为张裕集团所拥有。鉴于“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租赁使用“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与张裕集团之间的此类关联交易难以立即消除。从短期来看，本公司可以通过向张裕集团支付使用费而使用“张裕”商标、酒类专利，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并且可以借助“张裕”商标的巨大影响力，推动公司销售业务的全面开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利之处在于，由于本公司没有自己独立的知名商标和酒类专利，而使公司的资产不完整，从而增加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该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

为：

1、鉴于“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使用张裕集团“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

2、公司盘活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使用，可以更好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现有货物周转和存放，以及生产经营业务办公场所较为紧张，租赁控股股东场地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4、张裕集团从本公司购买的商品，其中其独资公司－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酒城所之窗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用于在其展厅陈列和展示，并向游客出售；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所购买的商品用作保健酒基酒，经再加工为保健酒销售。这有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游客和更多消费人群全面了解本公司产品，从而带动本公司产品销售。

5、本公司从张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系本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该公司的商标印刷水准和木盒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居于先进水平，且由于规模化和专业化集约生产，也使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外在包装质量，从而提升产品形象。从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个性化产品，主要是酒类产品的衍生品，这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部分消费者的人性化需要，同时可以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可靠，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充分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